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11 日

目 錄

壹、說明.....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貳、辦理領域.....	1
參、申請資格.....	2
一、學校.....	2
二、企業.....	2
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2
一、合作提案方式.....	2
二、課程及師資.....	2
三、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3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3
五、畢業論文.....	4
六、經費.....	4
七、就業.....	4
八、未履約或爭議處理.....	4
伍、申請說明.....	4
一、繳交文件.....	5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5
三、聯絡洽詢資訊.....	5
四、計畫網站.....	5
陸、作業程序說明.....	6
一、整體作業程序.....	6
二、106 年度秋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7
柒、審查方式.....	8
一、初審.....	8
二、複審.....	8
三、審查結果公告.....	9
捌、計畫執行與管考.....	9

附件一、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11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14
附件三、申請計畫書格式.....	15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28

壹、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078674B 號令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辦理領域

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各校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所提開辦領域可涵蓋下列產業：

- (一) 電機領域（例如：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
- (二) 光電領域（例如：面板、顯示器、光源等產業）
- (三) 資通領域（例如：資訊、數據通信等產業）
- (四) 文化創意領域（例如：數位內容、數位典藏、數位學習、設計等產業）
- (五) 生醫領域（例如：生物科技、製藥、醫療照護、醫療器材等產業，醫護類申請案因涉及政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資格認定事宜）
- (六) 金融領域（例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等產業）
- (七) 民生工業領域（例如：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
- (八) 服務領域（例如：流通、貿易、餐旅、運輸、房仲、開發建設、教育、企管顧問等產業）

二、因應政府重大政策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之人力需求，各校得透過產學合作鏈結，客製化培訓應用課程，並導入業界師資與資源，

共同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碩士級人才。(註：請依合作企業所屬領域或專班主要課程架構所屬領域進行開辦申請)

參、申請資格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由學校提出開課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專班，經審核通過後，辦理招生等事宜，申請之學校與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校

- (一)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 前述大學校院已設有計畫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學成效良好者。

二、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註：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查詢確認)

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一、合作提案方式

產業碩士專班由企業與學校依產業實際人力需求，共同規劃本班課程，合作方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由單一企業主動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大型企業）。
- (二) 由多家企業聯合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中小企業或集團企業）。
- (三) 由學校主動規劃開設專班，開放企業認養員額（適合中小企業）。

二、課程及師資

- (一) 課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

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 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惟配合產業需求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實務課程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間開課。
- (三) 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四)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三、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公開招生。本屆 106 年度秋季班必須於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
-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申請）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企業可以研發替代役方式讓本班畢業學生進入企業服務，有利畢業役男之即時進用。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考試科目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七)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八) 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將以上各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五、畢業論文

(一)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二)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2項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六、經費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

(二) 本班學生所需培訓經費，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七、就業

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八、未履約或爭議處理

學校應與合作企業針對雙方權利義務、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班學生、未履約事項或其他爭議等，及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合作企業就職等未履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或爭議處理方式，並明定於相關約定文件（含招生簡章與合作契約）中。

伍、申請說明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計畫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一、繳交文件

每一申請班級需準備下列文件送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 開課計畫書一式 7 份（送教育部 1 份；計畫辦公室 6 份）
- (二) 招生規定（有修正者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 2 份
（送教育部 1 份；計畫辦公室 1 份）
- (三) 招生簡章一式 2 份（送教育部 1 份；計畫辦公室 1 份）
- (四) 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各 1 份（送計畫辦公室）
- (五) 「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合併成 1 份（送計畫辦公室）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 (一)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17:00 前**由申請學校具函附上述文件，封面註明「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分別**親送或寄達**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二) 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不受理。
- (三) 親送或寄達地址如下：
 - 教育部：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計畫辦公室：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之 1

三、聯絡洽詢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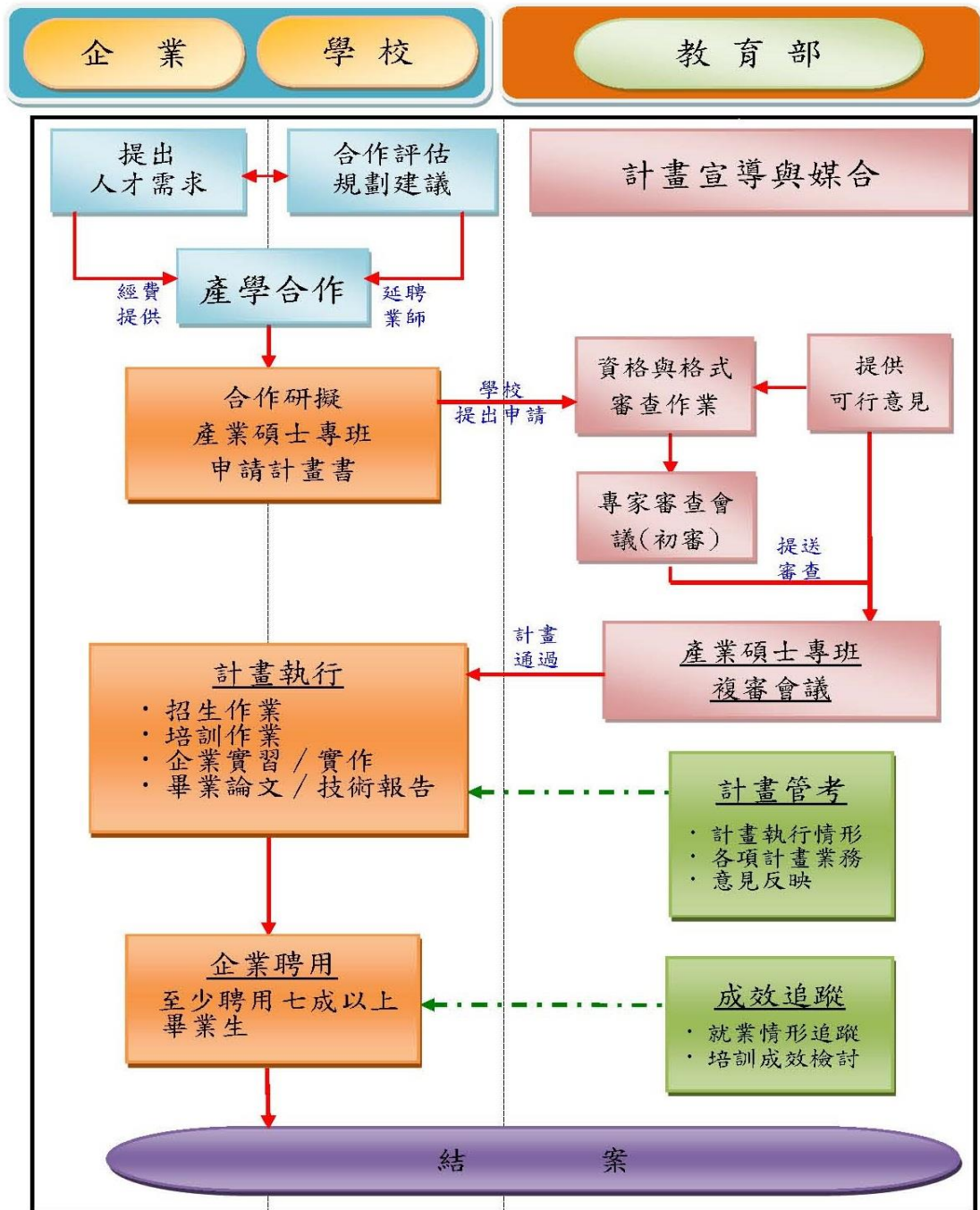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

- 聯絡電話：(02)6631-6666 分機 6524、6527、6520
- 電子信箱：rdmaster@iii.org.tw

四、計畫網站：<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陸、作業程序說明

一、整體作業程序



二、106 年度秋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公告作業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申請辦理公告	105/10月
申辦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及企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撰寫要點	105/11/9、11/11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逾期恕不受理）	105/12/21前
審查作業	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書審查，並核定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106/1月~2月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通過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校系所及名額， 教育部核定公文到校後，若學校提報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有須修正事項，應即修正並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三日核定確認	106/2月底
各校招生	各核可學校系所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作業，計畫辦公室並安排聯合廣宣	106/8/31前
各校考試	各核可學校系所 106 年度秋季班考試作業	106/8/31 前
各校放榜	各核可學校系所公告 106 年度秋季班錄取名單	106/8/31 前
學生報到作業	106 年度秋季班正備取學生辦理報到	106/8/31 前
學生註冊入學	106 年度秋季班錄取新生註冊入學	106/9月
訪視作業	計畫辦公室將於學校辦理招生考試期間或計畫執行期間協同教育部至各學校或企業進行訪視，以瞭解課程執行狀況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執行	各項計畫資訊提供：包含學生入學情形、優秀事蹟、畢業生就業情形等，相關資訊皆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等）業務需求提供。	計畫執行期間
畢業流向調查	學生畢業後，提供畢業生就業情形與優秀事蹟等	108/10月
結案成果報告書	各班級應於學生畢業後繳交成果報告書	108/12月

備註：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

柒、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必要時初、複審可合併舉行。

一、初審

- (一) 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接受申請案後，由計畫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 (二) 各領域別遴選 3~5 名專家學者擔任初審委員，審查會議採計畫書書面審查，各領域初審委員將以獨立、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計畫及課程內容審查。
- (三) 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詳細比重及初審合格分數得邀請召集委員於會前會議明訂之：
 1. 合作企業（含合作企業發展性、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課程關聯度、預定培育人數之合理性及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等）（25%）
 2. 課程規劃（含整體計畫規劃架構及課程內容）（25%）
 3. 教學與研究資源（含行政支援措施或組織定位及運作規範）（20%）
 4. 開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含歷年辦理產碩專班成效、行政配合度、招生情形、產學合作計畫及畢業學生投入產業工作比例）（30%）
- (四) 各委員依據上述權重給予評分及建議，合格者始得以進入複審作業。

二、複審

- (一) 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專家委員（初審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 (二) 複審由初審合格之班級中，依據各領域初審結果及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遴選適當之班級擇優核

定辦理。通過者並審核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三、審查結果公告

計畫辦公室將於計畫網站公告審查結果，另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及簡章應修改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捌、計畫執行與管考

- (一) 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 (二)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班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 40% 為限。
- (四) 審核通過之專班須提交修正計畫書，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企業負擔費用與支付方式，並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分別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備查。
- (五) 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應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且企業（或學校）與學生間必須於入學註冊前訂立此培訓合約書，以保障各方之權益。
- (六) 前述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招生簡章學生權利與義務項目說明詳見附件四）。
- (七)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八) 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以瞭解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
- (九) 學校開辦之產碩班，得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放合作企業選派在職員工隨班附讀該產碩班之部份課程，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提供員工良好進修管道。
- (十) 審核通過之專班經查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078674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領域：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三、申請資格：

- （一）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本班，辦理招生。
- （二）前款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四、課程及師資：

-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四）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六、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 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前六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七、畢業論文：

- (一)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辦計畫報本部核定，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學校得將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作為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計畫管考：

- (一) 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 (二) 為查核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作業。
- (三) 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以下簡稱本班)，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之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並承諾負擔本班_____位學生之補助經費，並於本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雇用_____位學生。

二、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委託培訓細則，待本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三、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四、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廠商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申請計畫書格式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申請審查版)

班級名稱：○○○○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本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106年○○月○○日 至○○○○年○○月○○日

學校名稱：○○○○大學（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名）（全銜）

○○○股份有限公司（○名）（全銜）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 日

¹申辦領域：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民生工業領域、服務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三、畢業要求.....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二、經費來源.....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¹

學校 / 專班名稱	○○○大學 / ○○○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 (請單選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 ²	○○○ (○名)、○○○ (○名)、○○○ (○名)			
專班辦理院系所 (可應需求自行增列)	類別	院系所名稱	設立年度	最近年度生師比 ³
	主辦系所 ⁴	○○學院/○○系所		
	支援系所			
授予學位名稱	○○學院/○○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06 年○○月~○○年○○月	修業期限	○年(例:1.5 年/2 年)	
是否為新設專班	☐ 是 ☐ 否		培育人數	○○人(合計申請人數)
計畫全程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單價	合計	
	學生自付	元	(每人單價*人數)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學校補助	元	元	
	總計	(每人單價合計)元	(計畫總經費)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¹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分別填列一份計畫書；務請詳實填列。

²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股份有限公司（5 名）。

³計算方式：「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級以上教授數」

⁴主辦院系所需設置有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系所名稱	○○學院/○○系所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__學年度； 博士班：____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____人；兼任師資：____人			
	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助理教授：____人； 講師：____人；業界師資：____人			
	博士級師資：____人；碩士級師資：____人；學士級師資：____人 其他：____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人 (含在職生○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就業狀況說明	(簡述)			
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專班 <u>主要授課師資</u> 產學合作實績摘要／條列，如：企業委託研究案等)			

:

:

(如有與跨系所成立之產碩班，請自行增列表格每一系所填一份)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填列本次主辦院系所之一般碩士班招生情形，不含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簡述辦理學校或主辦院系所，設立專班之優勢條件及相關佐證，如學校支援服務機制、師資調度與教學資源到位情形、產學合作之行政機能建置等，或其他足以佐證之事項）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將「[公司基本資料](#)」頁面內容擷取貼入或以螢幕快照(print screen)貼入。

※網址 <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範例：圖片字體需清晰可辨識

[illegible]

(三)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請說明合作企業本次申請之培育人數，相對於企業規模、未來發展、現有專業人力員工人數與未來人力需求量等方面之合理性，及企業配合、提供或投入之資源概況，如參與課程規劃或課程建議、業界師資、場地設備等)

【合作企業二】

(一)基本資料：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三)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

• •

(請自行增列)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含該領域產業、合作企業人才需求概況或與國家主要政策發展方向關係)

貳、計畫目標

(含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欲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能目標、計畫成果目標、產學合作效益目標、具體培訓職能目標等)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 或學習地圖)

(二)整體課程設計

(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	(簡述)

說明：授課教師需符合「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所列師資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 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於本表格，無則免填；實習課程必須列入學分計算。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6 / ~ /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 ~ /		
預計修業年限為： 年 月			

三、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共00學分；必修00學分、選修00學分

(二)畢業論文方式：

(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填列專班主要授課師資)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博士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業界師資

(產業碩士專班需聘有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學位名稱)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一) 招生名額：○○名

(二) 招生對象：

☐ 本國學生

☐ 外國學生，來源國家：○○(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予填列)

(三) 兵役限制：

☐ 無限制(替代役提供 ☐ 有 ☐ 無)

☐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陸、經費說明

(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行政管理費用…等；並列出學生、企業、學校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元	
場地使用費用	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元	
材料費用	元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元	
行政管理費用 ²	元	
總計	元	

說明：1. 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2. 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20%編列。

3. 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教育部未另行補助，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共○○人)

經費來源	每人單價(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元	(每人單價*人數)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學校補助	元	元
總計	(每人單價小計)元	(計畫總經費)元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必填)

(一).....

(二).....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一).....

(二).....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新設班級免填)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 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率(%)
○○班	○○、○○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曾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惟未成功開班說明：

1、.....(例：105 年秋季○○○班，經核准設立○人，嗣後因報考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

2、.....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請簡述說明產業碩士專班之重大成果，如：學生優秀事蹟、重大活動、專班衍生效益合作等相關執行成果)

(一).....

(二).....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招生目的	本○○○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含贊助企業名稱)	1.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2.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報考資格	報考者之資格限制(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商議，且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合作企業簡介	各班之合作企業基本介紹或其他企業資料查詢方式(如公司網址)，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俾利考生查詢瞭解合作企業。
☐ 註明學生入學須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合約	1.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合作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 2.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分發企業說明	分發時間點(如：入學時、實習時或畢業時)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應予說明。
☐ 休、退學規定	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 <u>非自願性</u> 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調整與否應予說明。 3.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若必須要求賠償，需說明賠償原則(見未履約罰則說明)。
☐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無企業補助款)應予說明。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畢業後待遇說明	應載明： <u>不低於</u> 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1.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為避免爭議，建議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 年）。 2. 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說明其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未履約罰則	1. 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2.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考試科目	加考至少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選擇性項目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實習規定	若有企業實習，須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得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且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
☐ 畢業證書格式	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研發替代役	1.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u>另為避免爭議，若無提供替代役申請，應於簡章中說明。</u> 2. 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